

关于榆林市政务大厅显示管理系统的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榆林市民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87610

乙方（供应方）：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

联系方式：0912-3363334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显示管理系统货物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采购内容清单》）：

2. 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仅对部分内容响应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6868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该价款已包含货物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原大屏拆除及保管、技术支持、维保、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

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乙方承诺本合同报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项目，若经查实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62746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整）作为项目启动及备料预付款；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97061 元（大写：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整）；

剩余 30% 合同价款作为维护服务费，分 3 年支付：在服务保障期内每年期满，经甲方核查无重大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相应维保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65687 元（大写：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4. 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先票后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因此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12900331910616

乙方应保证乙方上述信息的正确性，若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自然日内完成原大屏的拆除、运输及妥善保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保管方案及地点说明，甲方有权对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在拆除、运输、保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原大屏及其相关配件的完整性，如有丢失，乙方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于原大屏拆除完毕后 3 个自然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中厅），并于货物送达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货物包装按原厂标准，原包装、包装箱内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应保证齐全、完备。货物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到货验收

1. 货物交付过程中，甲方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是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数量、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

造商、和外包装等外观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供货清单上签字，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妥善保管。

2. 货物到货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和外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货物与装箱清单不符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

3. 发生本条 2 款所述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补救措施并在 1 日内重新交付，并进行验收，再行交付、验收的程序仍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

4. 货物验收标准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符合货物生产厂家的技术性能指标和货物说明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质量可靠、技术指标先进、参数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且货源渠道正常合法，货物均为全新原厂正品。

2. 新建 LED 大屏系统须满足中央集中控制和平板控制等多端控制功能，各项性能指标须达到甲方实际需求。

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相关人员签字，甲方盖章生效，验收报告系验收合格和付款的唯一依据；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须免费提供至少 1 名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在服务保障期内进行现场作业支持保障。

2. 服务保障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一般故障须在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每逾期 1 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相应损失。

4. 服务保障期内，乙方须每月对系统及配套硬件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及维护，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确保正常运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提供货物堆放、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协助。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整改不符合

要求的服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确保货物质量及服务标准符合要求。

2. 按时完成原大屏拆除、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整改工作。

3. 妥善保管原大屏及其配件, 承担保管期间的全部责任, 保管到期后,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办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6. 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 1 个自然日,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整改, 逾期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须另行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原大屏保管义务的，须照价赔偿丢失或损坏的物品，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须另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进行整体响应或提供的货物、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日的；

乙方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本项目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3.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保障期届满且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和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本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室内全彩 LED 屏	1. 尺寸: 7.2m × 4.725m; 2. 像素结构: SMD3in11212; 3. 像素间距: 1.5625mm; 4. 像素密度 (Point/m2) : 409600; 5. 亮度 (nits) 800; 6. 色温 (K) : 100K-20000K 可调; 7.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 175° ; 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 9. 亮度均匀性 99%; 10. 色度均匀性 (校正后) ± 0.003Cx, Cy 之内; 11. 对比度 10000: 1; 12. 功耗 (max, avg) /m2: max550W, avg150W; 13. 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 14. 产品 PCB、单元整体阻燃等级满足 V-0 等级要求; 15. 具备单电源漏电流 0.3mA, 杜绝多个电源形成的漏电流对上级电箱造成跳闸等风险; 16.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 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档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 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 17. 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 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 100 天, 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 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 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 18. 模组采用无塑料底壳套件设计, 压铸铝箱体与 PCB 线路板直接接触, PCB 线路板边缘直接接触压铸铝四边接触面可提高导热性能, 相比带塑胶套件底壳能够更好地解决色彩漂移问题, 并保证因导热而影响屏体加速老化、减少使用寿命等现象; 19. 光生物安全: 符合标准; 20. 控制方式: 网络同步控制, 点点对应; 21. 安装方式: 支持前/后安装; 22. 维护方式: 前维护; 23. 刷新率 (Hz) : 4200Hz.	34.02 平方米	13500.00	45927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	备品配件	同型号同性能的 4 张模组, 1 张发送卡, 1 台电源。		1 批	1000.00	1000.00	
3	控制软件	支持两种及以上工作模式: 1. 本机播放, 显示屏进行实时同步显示, 应用于同步播放的场景, 播放窗口在扩展屏上时, 可使用画面监视功能, 在主显示器上查看当前播放情况。 2. 支持对分区 led 终端进行分区设置。 3. 读取显示屏校正系数, 手动调节显示屏的校正系数; 4. 支持对 led 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 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 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5. 每个页面可设置播放时间和周期, 当前页面的排期可批量应用于其他页面。		1 套	0.00	0.00	配套提供
4	独立主控	1. 支持 1 路 SL-DVI 视频输入, 1 路 HDMI1.3 输入; 2. 支持 AUDIO 音频输入; 3. 支持 4 路千兆网口输出, 单路网口最大带宽为 65 万像素点; 4. 支持 USB 接口控制, 支持 UART 控制接口, 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5. 支持最大带宽 230 万像素, 最大宽度 4096 像素, 最大高度 2560 像素; 6.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 支持多机级联任意拼接, 严格同步; 9. 支持 HDMI 回环输出, 用于监视或级联下台设备, 最大分辨率 1920 × 1200@60Hz。		7 台	2400.00	16800.00	
5	视频拼接器	插卡式结构设计 1. 支持单卡槽多容量, 4 路 2K × 1K@60Hz 输入输出在线状态实时监测。输入输出卡支持热插拔, 不影响其他板卡正常工作。 2. 多屏幕管理, 集中控制 每个屏幕可以自定义与其他屏幕不同的输出分辨率。 输出接口同步拼接。 支持单卡单接口配屏和跨卡多接口配屏。 支持混合接口配屏。 支持相同帧率的 HDMI 和 DVI 输出接口配置到同一拼接屏。 支持对显示单元的拼接缝进行边缘补偿。 3. 多样化显示, 灵活配置。 多图层显示, 单卡最多支持 8 个 2K 图层, 4 个 DL 图层或 2 个 4K 图层。高清动态滚动字幕。 字幕支持多语言多字体显示, 自定义用户场景		1 台	25000.00	25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2000 个用户自定义场景，支持场景无缝切换；场景切换响应速度 < 60ms，支持单屏独立设置 OSD。 输入源台标管理。 对输入源设置文字台标，方便图层输入源的识别。 支持输入源截取和截取源重命名。 对输入源画面进行任意截取，形成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支持输入源 HDCP 自动解码和小数频率，输入源分组。 支持对输入源进行分组管理。Web 控制，操作便捷。 采用 Web 端控制，操作实时响应，采用 100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多重监测及备份设计，稳定可靠。 支持双主控热备份，保证设备不掉线。 支持主控卡热备，遇故障自动切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过程用户无感，运行状态实时上报。 4. 采用深度神经网络 (DNN) 和长短期记忆网络 (LSTM) 算法，可自定义 30 条语音指令，搭配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语音控制开启/关闭音频、开启/关闭字幕、场景轮询、切换场景预案、清屏、锁屏、解除锁屏功能。 5. 支持通过 RS-232 和 TCP/IP 控制对接中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6	智能配电柜	具备控制设备的供电开启和关闭； 单组回路输出，手动按钮一键开关；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具有断路器，延时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支持过流、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 内部线材均采用国标纯铜导线； 环境温度：-20° -60°；环境湿度 < 90%； 海拔高度 < 1000M，无剧烈震动，垂直倾角不大于 5°； 无明显导电灰尘及对金属、绝缘物有害的腐蚀、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 支持 485 或 232 协议。	1 台	2400.00	24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7	中央控制主机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 主机具备 4.3 英寸触摸彩屏、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8 路数字 I/O 控制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1 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 2 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10. 产品具有 2 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1 台	39800.00	398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8	控制平板	分辨率: 2880×1920; 内存: 12GB; 存储容量: 512GB; 屏幕尺寸: 13.2英寸; 厚度: 6.85mm; 电池容量: 10100mAh; 蓝牙: 5.2及以上; 前置摄像: 1600万; 后置摄像: 5000万。	1 台	6000.00	6000.00	
9	交换机	交换容量 758Gbps/7.58Tbps, 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 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1 台	3000.00	3000.00	
10	路由器	网络接口: 1 个千兆 WAN 口, 1 个千兆 WAN/LAN 切换网口, 3 个千兆 LAN 口。 无线速率: 2.4GHz 频段最高速率 574Mbps, 5GHz 频段最高速率 2402Mbps, 双频无线速率达 3000M。 天线: 5 根外置全向天线。 推荐带机量: 推荐无线接入带机量 60 台终端。 电源规格: DC12V1.0A, 最大功率<12W。	1 台	1000.00	1000.00	
11	多媒体功放机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2.内置 DSP 音效处理, 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 级修频)、变调(10 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面板 LCD 显示屏, 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提供 3 路 RCA 线路输入, 3 路平衡麦克风带幻象电源输入; 6.采用 DSP 处理器, 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 效果可调, 音乐音量独立可调, 高中低音调节; 8.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 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9.支持 USB 播放, 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 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面板: 铝合金材质; 12.内置 48V 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支持蓝牙功能, 可以与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 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15.额定输出功率: 2x500W@4R; 2x350W@8R。	1 台	13000.00	13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2	外放音响	1. 采用高音 1.3"高音单元×1, 低音 8"低音×1 的喇叭单元。 2. 箱体采用 12mm 高密度板, CNC 加工, 耐磨喷漆处理。 3. 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 额定功率 200W, 峰值功率 800W。 5. 灵敏度 97dB(1M/1W)。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19dB/126dB。 7. 标称阻抗 8Ω。 8.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65Hz-20KHz。	1 对	1400.00	2800.00	
13	麦克风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传输距离 80 米,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按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 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 套	2192.00	2192.00	1 拖 2 元 线手持 话筒
14	HDMI 高清线缆	HDMI 高清线缆 2 根 30 米。	2 根	500.00	1000.00	30 米
15	380V 主电缆	380V 主电缆 YJV5*16mm ² 50 米。	50 米	60.00	3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6	220V主电缆	220V主电缆 RVV3*2.5mm² 200米。	200米	8.00	1600.00	
17	控制信号线	CAT-6 控制信号线 2箱。	2箱	750.00	1500.00	
18	钢结构及制作	主承重构件用 Q355B, 次要构件选用 Q235B 钢材规格: 龙骨: H 型钢 H150×75×5×7 或方管 100×100×6-次龙骨: 方管 80×60×4 或 C 型钢 C100×50×20×3 主龙骨间距1200mm(单根主龙骨承重 500kg) 次龙骨间距: 次龙骨间距安装面平整度整体平面误差 3mm/2m, 局部误差 1mm/m	35.23 平方米	1100.00	38753.00	
19	安装调试	1. 旧屏拆除、运输, 三年库房保管, 对原 LED 屏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拆除、清点、整理, 并对所有旧设备进行安全运输、3 年库房保管; 2. 电路改造。对现有电路进行升级改造, 满足新大屏系统供电要求; 3. 新 LED 大屏系统各设备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35.23 平方米	1100.00	38753.00	
	总计				656868.00	